南通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升代理业务的工作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和从业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18]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除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经江苏省财政厅完成名录登记，在南通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的社会中介机构（含外地注册在南通本地执业）。

**第三条** 代理机构应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和从业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18]14号）要求，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名录登记后，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登录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更新，同时上报南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四条** 南通市财政局按季在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已在省网登记的“代理机构名称、办公及评标（审）场所地址、从业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在我市的执业情况、考核记分情况”等，方便采购人自主选择和委托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五条** 代理机构应在季后3日内向南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上报季度执业情况表（见附件1）。

**第六条** 对代理机构的考核记分，由南通市财政局扎口实施，包括日常监督考核记分和年度考核检查记分。

日常监督考核记分，按采购项目所属预算级次，由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负责，并将结果抄送南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年度考核检查记分，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布置的检查口径，由南通市财政局负责（年度考核记分表及上报材料，见附件2、附件3）。

代理机构年度内未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不参加考核，但需要向市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情况说明。

**第七条** 代理机构的考核记分事项，符合法定处罚和信用管理记录等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一并对照处理。

第二章 执业要求

**第八条** 代理机构被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九条**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没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不得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三）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及时参加省财政厅或南通市财政局组织的专业培训，专职从业人员三年内至少参加过一次上述部门组织的培训。

（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当将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全流程、各环节，建立符合规定要求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制度、委托代理管理制度、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评审（标）现场组织制度、采购信息审核与公开制度、政府采购质疑处理制度、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等。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强化权责对应，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要求，将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和审核、采购文件拟制、内审与审定、评审（标）主持人与记录人、信息公告拟制与审查等岗位分开设置，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发挥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当授权一名政府采购业务负责人，扎口管理本机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对本机构内部相关流程、文本等进行审定（终审），与财政部门联系和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与专职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专职从业人员不包括退休、外聘、兼职人员。

代理机构应将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确定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经办具体代理事宜，对政府采购业务负责人负责。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并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业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活动中的行为，均代表所在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拟订合同文本、协同采购人答复询问或质疑、协助组织验收等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未落实政府采购实现节能环保和支持科技创新及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代理机构应向采购人的主管预算单位和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章 人员培训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学习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省、市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实务等。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每三年累计不少于80小时，其中单位组织学习时间每三年累计不少于40小时，接受培训（省财政厅或南通市财政局组织的专业培训）时间每三年累计不少于40小时。代理机构每半年度，应将专职从业人员单位组织学习和接受省市财政专业培训的证书学时记录或网上培训相关证书和截图等情况，报南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记录。

第四章 记分项目及分值

**第十九条** 依据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的情形及性质，记分分值分为20分、10分、5分、3分四种。

对重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按次数累计记分，上不封顶。

记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记分周期完结后，所记分数清零。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20分：

（一）代理机构不能持续响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和从业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18]14号）第三条规定的从业条件，或者有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涂改《江苏省政府采购培训证书》情况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三）与交易各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的；

（五）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或者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六）代理其本身或者与其有股权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直接或者间接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七）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存在较重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质疑、投诉、举报，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但拒不配合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或对供应商的质疑逾期未做处理的;

（九）质疑答复的内容未针对质疑事项或者超出质疑事项,引起矛盾纠纷导致投诉的；

（十）在代理过程中接受商业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在监管部门对交易活动开展的调查处理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配合的，对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的；

（十二）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三）擅自终止采购活动的；

（十四）发生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人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串通行为的；

（十五）违反规定隐匿、销毁、伪造、变造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和图像影音资料的；

（十六）没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不具备必需的办公条件；开标、评审（标）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缺失的；

（十七）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十八）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招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10分：

（一）擅自代理应当由集中采购机构开展的采购项目或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二）开、评标（审）现场组织混乱,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过程中出现评审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等，以下统称评审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查看或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随意进出开、评标（评审，以下统称评审）现场的；

（三）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工作结束后,出现评审小组成员和其他无关人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四）未依法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相关信息的；

（五）在组织开标、评标（审）过程中，存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的;

（六）运用综合评分法中，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标准的；

（七）运用综合评分法中，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分值不按规定设置的；

（八）评审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设立评分分值或设立评分分项明细分值与汇总数不一致的；

（九）项目评审得分只有分项汇总得分表，缺少评审明细得分评分表，导致无法查核确认分项汇总得分来源的；

（十）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十一）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恶意诋毁、排挤同行，或唆使供应商恶意投诉的；

（十二）不按规定收取、退还保证金，或者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退付保证金的；

（十三）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存在较重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投诉和举报，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但能积极配合处理，消除不良影响的；

（十四）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及人员未分设、分离，或者有制度但未执行的。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5分：

（一）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粗糙、自相矛盾、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的；

（二）采购文件设置的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存在记分情况表（附件2）以外的其他不合规情形的；

（三）没有实施开标室与评标室相分离，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 没有确保评审小组成员评标（审）现场与开标、唱标现场分离的；

（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

（五）采购文件设置经营年限、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特定区域、特定行业或者特定金额合同的业绩等不合理的限制条款的；

（六）采购文件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七）除单一来源采购外, 在发出的采购文件中, 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八）开标前有关工作准备不充分，影响正常评审活动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未按规定抽取、选择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家人数不合法；抽取、选择的专家与实际评审（标）专家不一致的；

（十）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抽取的评审专家名单接受社会监督的；

（十一）政府采购代理专职从业人员不足 5 人的；

（十二）违反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每三年累计不少于80小时，其中单位组织学习时间每三年累计不少于40小时，接受培训（省财政厅或设区市财政局组织的专业培训）时间每三年累计不少于40小时规定的；

（十三）未按规定组建评审小组的；

（十四）在组织评审过程中，干扰评审专家审阅材料，或催促评审专家结束评审的；

（十五）评审方法和程序存在违反规定情况的；

（十六）采用综合评分法,未对评审数据进行认真校对和核对，未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评审错误或者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

（十七）政府采购相关记录和现场录像录音不完整、不准确的；

（十八）未按规定程序宣布中标（成交）结果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或通知书的；

（十九）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投诉和举报，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但能妥善处理的；

（二十）未经批准代理采购进口产品的。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3分：

（一）未按规定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合规的；

（二）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未做到真实、完整，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布的采购文件与归档的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三）评审报告、评审记录出现缺漏签字、涂改处无签字等错误的；

（四）指派没有政府采购培训证书的人员单独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或单独主持开、评标现场工作的；

（五）采购文件发布、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者调整开标日期，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六）采购文件中, 未体现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如优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

（七）未核实评审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的；

（八）未对评审小组的评分分值进行核对，出现错误的；

（九）组织样品评审和样品保管不符合保密和公正原则的 ；

（十）评审工作完成后，未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异地评审差旅费，或向评审专家以外人员支付评审费的；

（十一）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向财政部门上报采购项目完成情况等有关统计信息的；

（十二）代理机构发生登记信息变更，未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更新登记和备案信息、并同时上报南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

（十三）未按代理协议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四）未按代理协议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的。

第五章 执行及整改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考核记分，应向代理机构开具行政提示（记分）通知书（见附件5），送达该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对记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财政部门提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将认定的行政提示（记分）代理机构通知书，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同时抄送南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十六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代理机构考核记分累计满20分及以上的，南通市财政局对代理机构实施行政纠错（整改），开具行政纠错（整改）通知书（见附件6），送达该代理机构，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行政纠错（整改）时间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20分及以上但未满40分的，行政纠错（整改）时间为15天（含）至30天以内；

（二）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40分及以上但未满60分的，行政纠错（整改）时间为 30天（含）至60天以内；

（三）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60分及以上的，行政纠错（整改）时间为60天（含）至90天（含）。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行政纠错（整改）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制订切实有效的整改计划，并报南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整改计划组织整改。

整改内容应注重实效，重点围绕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查漏补缺、举一反三的改进措施，切实提升执业水平。

**第二十八条** 整改期满后，代理机构应当向南通市财政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南通市财政局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行政纠错（整改）的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政纠错（整改）验收表》（见附件7），并在“南通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验收不合格的，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九条** 处于行政纠错（整改）期间的代理机构，将被财政部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收到行政纠错（整改）通知的代理机构，之前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尚未开始执行的，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继续代理该项目采购完结为止。

**第三十条** 南通市财政局根据考核记分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代理机构的考核记分结果，结合项目特点择优选择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委托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执行本办法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年\*\*季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表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年度监督考核记分表

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年度监督考核上报材料（格式清单）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

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回执

6.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政纠错（整改）通知书

7.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政纠错（整改）验收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年度监督考核记分表**  **代理机构（盖章）：**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记分标准（通财购[2020] 号） | 自评  记分 | 考核  记分 |
| **一、执业建设** | |  |  |  |
| 1 | 专职人员数量 | 22条（十一） |  |  |
| 2 | 场地设施 | 20条（十六）、22条（三） |  |  |
| 3 | 人员培训 | 22条（十二） |  |  |
| 4 | 内控制度 | 21条（十四） |  |  |
| 5 | 信息变更 | 23条（十二） |  |  |
| 6 | 报表统计 | 23条（十一） |  |  |
| 7 | 从业守法 | 20条（一、二、三、四、六、十、十一、十四）、21条(一、十二) |  |  |
| 8 | 一票否决 | 相关资料 |  |  |
| **二、业务操作** | |  |  |  |
| 1 | 委托代理协议 | 23条（一） |  |  |
| 2 | 采购信息公告 | 21条（四）、22条（十）、23条(二、五) |  |  |
| 3 | 采购方式审批 | 20条（五）、21条（一） |  |  |
| 4 | 采购文件编制 | 21条（六、七、十三）、22条（一、二、四、五、六、七）、23条（六） |  |  |
| 5 | 评审小组组建 | 20条（十二）、22条（九、十三） |  |  |
| 6 | 评审过程管理 | 20条（十三、十七、十八、十九）、21条（二、三、五、八、九、十）、22条（八、十四、十五、十六）、23条（三、四、七、八、九、十） |  |  |
| 7 | 采购结果确定 | 22条（十八） |  |  |
| 8 | 采购合同签订与公示 | 23条（十三、十四） |  |  |
| 9 | 档案管理 | 20条（十五）、22条（十七） |  |  |
| 10 | 进口产品采购管理 | 22条（二十） |  |  |
| **三、质疑投诉举报** | |  |  |  |
| 1 | 质疑投诉举报 | 20条（七、八、九）、21条（十一）、22条（十九） |  |  |
| **考核记分** |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年度监督考核上报材料

（格式清单）

一、202X年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简述（全年代理工作开展情况，代理项目数量与金额，代理工作存在不足以及今后需要改进提升方面等。2000字以内）

二、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情况

**（一）执业建设**

1.代理机构专业人员数量、职称情况；

2.代理机构场地设施建设情况；

3.代理机构专业人员培训学习情况；

4.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5.单位信息变更情况；

6.向财政报送报表情况；

7.从业人员和业务代理守法情况；

8.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情况。

**（二）政府采购项目清单**

1．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情况表（季报、年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采购方式 | 预算金额 | 中标金额 | 采购单位 | 中标单位 | 信息公告起止日期 | | | | | | 是否废标 |
| 采购意向公告 | 招标文件公告 | 中标公告 | 中（终） 公告 | 采购合同公告 | 变更澄清补充公 告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全年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数： 个

采购资金节约率=（采购预算-实际采购金额）/采购预算\*100%

项目废标率=实际废标项目数/年度总项目数\*100%

列示不同采购方式代理的数量与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招标数**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  |  |  |  |  |  |

**（三）专家抽取**

1.评审专家抽取和选择是否按规定？（专家库抽取、执行抽取专家时间、人数合法性，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性）

2.其他方式确定专家是否按规定?

3.202X年抽取专家人次

4.其他情况

**（四）评审过程管理**

评审现场及评审过程的规范性（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程序、评分法则等的规范性）（简述）

**（五）质疑处理**

1.依法履行政府采购质疑处理职责情况（列出各具体项目名称及处理情况，是否引起投诉举报等情况）

2.质疑答复满意率=1-答复质疑后被投诉举报的次数/被质疑次数

3.202X年质疑及引起投诉举报的有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数据** | **备注** |
| 1 | 202X年本部门收到质疑总数 |  |  |
| 2 | 其中：受理质疑总量 |  |  |
| 3 | 答复质疑数量 |  |  |
| 4 | 不予受理数量 |  |  |
| 5 | 202X年有效投诉举报数量 |  |  |
| 6 | 202X年投诉举报项目数占质疑项目百分比 |  |  |
| 7 | 202X年投诉成立数量 |  |  |

**（六）档案管理**

202X年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含录音录像）情况作简要说明（包括新增档案数量、存放情况、档案存档率等）

**（七）进口采购管理**

对进口产品采购管理情况（简述）

**（八）政策功能体现**

在支持中小企业采购、节能环保等政策功能方面的做法（简述）

**（九）信息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送项目** | **是否按时报送** | **报送质量（如因质量问题退回请说明）** | **市审核意见（有则填）** |
| 1 | 202X年月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  |  |  |
| 2 | 202X年季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  |  |  |
| 3 | 202X年年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  |  |  |
| 4 | 202X年政府购买服务统计情况 |  |  |  |

**（十）廉政建设一票否决**

在政府采购代理工作中因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追究刑事责任的一票否决。

说明：1．各被考核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记分表及依据材料是本次考核中考核小组评判的主要依据，请被考核代理机构务必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报、缺、漏报相关数据或材料的项目,会被视同放弃考评处理。

2．提供材料务请简明扼要，针对性强，相关附件材料提供复印件。

附件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

×财购记字[202×]第×××号

：

你公司在 项目（采购编号为： ）政府采购代理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

事实：

根据《南通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条 × 款之规定，记 分。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电 话：

×××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回执

（×××财政局）：

收到×财购记字[202×]第×××号《行政记分通知书》，记 分，我公司对记分事实无异议。

签收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政纠错（整改）

通知书

通财购整字[202×]第 号

：

你公司（机构）在 年度的记分考核中已第 次被记分，被记分值 分。

根据《南通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条第 款规定。你公司进行行政纠错（整改），时间为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电 话：

南通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政纠错（整改）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基本情况 | 代理机构名称 |  | 通财购整字[202×]第 号 | |
| 单 位 地 址 |  | 法人代表 |  |
| 纠错（整改）时间 | 202×年×月×日  至202×年×月×日 | 联系电话 |  |
| **行**行政纠错︵  整整改︶情  情况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验验收组意见 |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财财政部门意见 | 南通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本表一式两份，市财政、单位各一份。